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若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榮斐

鄭素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114,046元及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鍾榮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448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編號3、4、5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鍾榮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素卿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